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84號

上訴人即被

告之前配偶 蕭帆琇

被 告 HEL MERICHS RENE(是瑞內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17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下級法院判決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者，以當事人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或被告在原審依法委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至第34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配偶，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45條所明定。倘被告與上訴人已離婚，上訴人已無配偶之地位，即無獨立提起上訴之權，其上訴非法之所許。再者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其前配偶即被告甲 ○○○○ ○○

02 (是瑞內)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2年
03 7月26日111年度易字第1171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2年8月
04 2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有112年8月24日刑事獨立上訴狀附卷可
05 按（見本院卷第15-40頁）。然上訴人與被告已於111年8月1
06 7日離婚，有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
07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上訴人與被告自111年8月
08 17日起即無配偶關係，則上訴人既已非被告之配偶，亦非被
09 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於第一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自不能為
10 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或代理上訴，則其於112年8月24日獨
11 立提起上訴，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12 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17 法官 洪榮家
18 法官 鄭彩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李佩珊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